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叶发改社发〔2025〕14号

叶城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叶城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第一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叶城县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叶城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第一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进一步改善叶城县教育领域基本办学条件，解决中小学校园舍老旧问题，同意建设叶城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第一批）（项目代码：2505-653126-05-05-123945）。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叶城县。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叶城县第四中学新建大门、教学楼（4434 m²）贴外墙保温，地面硬化1700平方米，路沿石300米，室内粉刷7056平方米，外墙粉刷4831平方米，吊顶1200平方米，贴瓷砖1757平方米、运动场更换草坪3456平方米、塑胶2600平方米；叶城县第五中学新建550米围墙、地面硬化8400平方米、室内粉刷34796平方米、室外粉刷6916平方米，管沟150米，贴砖3710平方米；叶城县第二中学室内粉刷11520平方米，贴保温2925平方米，管沟300米。叶城县育才小学室内粉刷14754平方米，外墙粉刷3380平方米，贴瓷砖2505 m²；叶城县阿克塔什镇小学地面硬化606平方米,室内粉刷6000平方米，室外粉刷4800平方米、贴瓷砖1200平方米，变压器到泵房95铜芯电缆300米；叶城县铁提乡民生路小学，新建厕所300平方米，120米铁栏围墙（基础60公分高）因铁艺栏锈蚀烂掉、更换铁栏室内粉刷15970平方米，贴瓷砖1848平方米；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新建厕所150平方米，地面硬化3000平方米，室内粉刷8427平方米、室外粉刷5621平方米，安装路沿石800米。

四、项目总投资1092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中央资金。

五、项目单位（法人）为叶城县教育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喀什地区教育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请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资金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一、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二、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

1.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2日



抄 报：本委领导

抄 送：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

共印 1 份

附件 1: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叶城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第一批)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法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安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